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14号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  
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制定的《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 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号)精神,现就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从维护社会和谐、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和促进教育公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工作的重要性。要根据城镇化和人口合理流动的需要,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科学调配教育资源,细化工作措施,完善保障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二、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政策的制定、招生计划的编制、考试的组织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随

迁子女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及时提供随迁子女居住等相关信息。人社部门要及时提供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社保等信息。

三、自 2013 年起，非郑州市户籍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郑州参加中招升学考试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与当地户籍考生享受同等待遇：父母一方有合法职业和稳定住所（含租赁），且在郑州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含 1 年）；在郑州市初中学校就读 3 年且在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学籍。

四、各级教育部门在组织报名时，应根据政策规定，查验学生及家长的身份证明、在郑居住证明、务工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五、各县（市）、上街区所属普通高中招生考试政策在全市统一政策框架内，可结合各地实际，由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6日印发

---